

实用工业企业经济法

- 刘万庆 孙毅 主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



实用工业企业经济法

Shiyong Gongye Qiye Jingjifa

刘万庆 孙 毅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营口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15,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5
印数: 1—5,500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庚军	版式设计: 任 和
封面设计: 杨 勇	责任校对: 岳西水

ISBN 7-205-01489-1/D·283

定价: 4.10元

编写人员名单

(按章节顺序排列)

郝怀礼		(主审)
刘万庆		(第1、5、7、18章)
孙毅		(第2、3、20章)
盛东升		(第4、21章)
陈兴学	李威	(第6章)
杨田助		(第8、24章)
魏忠志		(第9章)
李家瑜	张代	(第10章)
车福贵		(第11、22章)
白茂林		(第12章)
姜英喜	王利民	(第13章)
齐世林		(第14、26章)
王莉娜		(第15章)
孙秀峰		(第16章)
陈凤安	李庆敏	(第17章)
祝永春	刘忠杰	(第19章)
江振镛		(第23章)
徐宝福		(第25章)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8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16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18
-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25

第三章 经济法基本制度

- 第一节 法人.....28
- 第二节 经济代理.....31
- 第三节 经济财产所有权.....34
-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36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4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地位	4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48
第四节	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	52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外部的关系	54

第五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地位	59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内部管理体制	64

第六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私营企业法律地位	71
第三节	私营企业劳动与税收管理	74

第七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7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和出资方式	80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8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解散、清算及 争议的处理	90

第八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9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和经营管理	9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与争议的解决···	102
-----	----------------------	-----

第九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04
第二节	劳动管理的主要规定·····	107
第三节	劳动合同·····	111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6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19
第三节	破产后果·····	123

第十一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	127
第二节	统计法·····	135

第十二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	139
第二节	审计法·····	146

第十三章 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量法·····	155
第二节	标准化法·····	159
第三节	工业产品责任法·····	163

第十四章 价格法律制度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68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及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73
第三节 价格监督	177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79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管理	183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89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91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194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199
第二节 税的分类	204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08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12
第二节 银行管理体制	214
第三节 货币、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20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31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3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3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担保和违约责任	24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或无效	250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5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257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61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6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6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72

第二十三章 专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76
第二节 专利的取得	279
第三节 专利权的保护	283

第二十四章 商标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8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使用·····	292
第三节 商标的监督与管理·····	295

第二十五章 广告法律制度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广告法的主要内容·····	305

第二十六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一节 经济纠纷概述·····	309
第二节 协商和调解·····	311
第三节 经济仲裁·····	313
第四节 经济审判·····	319

后 记·····	325
----------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随着法的产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也出现了。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奴隶制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有调整当时经济关系的条款（诸如所有权、商业、借贷等方面的规定）。不过，在法产生以后很长的时期内，经济法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1755年，法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842年，法国的另一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那时“经济法”概念并不是指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首先在德国出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加强了对经济的控制，他们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如，1914年8月，德国国会通过了《授权法》，授予参议院有权“发布对于防止经

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1919年颁布了《魏玛宪法》，该宪法规定了政府对全国经济进行直接干预与管制的原则。此外，还颁布了一些管制战时所需重要物资的法规，如《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钾素经济法》，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又颁布和修订了一些经济法规，如《专利法》、《商标法》、《破产法》等等。这些法规的突出特征是经济特征与法律特征相结合，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迥然不同，是法学中的一个新枝。这些经济法规的大量出现，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关注。他们把这些法规、法令正式称为“经济法”，列为法学研究的对象，这就使经济法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资产阶级经济法由此而产生。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就吸取了德国的经验，制定了一些经济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作为战败国的日本，国内情况与德国差不多。为了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日本学习德国的经济法，加强了经济立法。从50年代起，日本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如禁止垄断法，经济统制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等等。1972年出版的《六法全书》共分13类，把经济法作为一类，与民、商法并列。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把13类归并成6编，其中“经济法”作为独立的一编，共11章，吸入了225个法规。

美国是个法制国家，它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1890年，美国制定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令》。1914年制定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令》、《克莱顿法令》。罗斯福实行“新政”后，除了再次颁布反垄断法外，还颁布了一系列

调整农业、税收、银行等方面的经济法规。

苏联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制定了相应的经济法规。如，1965年10月，苏联部长会议批准颁布了《社会主义国家生产企业条例》，规定了国营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经营的各项原则。1987年2月8日颁布了《苏联国营企业（联营公司）法草案》。

南斯拉夫的经济立法，分为三级：一是把计划经济与市场结合起来，用法律手段保障社会计划的实现；二是普遍推行经济合同制，通过广泛的合同制度，把各种经济关系联结起来；三是建立了比较严格、健全的经济司法制度。

南斯拉夫重视经济立法，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如《关于全体工人管理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联合劳动法》、《社会计划法》、《税法》、《外贸法》等。

捷克和斯洛伐克在经济立法方面发展较快，早在1958年就颁布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关系法》，1964年又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该法典具体规定了社会组织间经济活动的原则与内容，并给经济法下了定义。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早在奴隶社会就有某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在西周中后期就有了调整土地买卖关系的法律规定。

在封建社会，一些重要的法律中都有专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如《秦律》和《唐律》中都有保护封建土地制度与

国家赋役制度的规定。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清政府起草了《大清民律草案》，后来的北洋政府起草了《商法草案》。

在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管辖范围内，人民政府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土地使用条例》、《合作社组织暂行条例》、《工商业登记规则》等等。这些法规对根据地经济的发展，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和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我国陆续制定并颁布了一大批经济法规。

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央人民政府和政务院颁布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等经济法规。

在我国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进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保证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颁布了有关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的经济法规。如《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关于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进行全面规划的通知》、《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的指示》等等。这一时期，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还颁布了大量的有关国民经济计划、工业、基本建设、林业、交通运输、劳动、工商行政管理、物资管理、保险、金融、对外贸易等方面的经济法规。

从1957年起，法律虚无主义抬头，法制建设停滞不前，许多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遭到冷遇，甚至被束之高阁。

“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林彪、“四人帮”疯狂践踏社会主义法制，把社会主义法律和必要的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当作资本主义的东西横加批判，经济立法工作遭到彻底破坏。

粉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工作的重点已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了适应四化建设和经济改革的要求，我国制定并实施了大量的经济法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等。

我国于1979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中正式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981年7月，国务院设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专门研究、制定、实施各种经济法规问题。1986年5月，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纲要》，其内容包括经济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经济责任制，经济监督，涉外经济活动等等。

从1986年起，我国进入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在整个“七五”期间，经济法律手段对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控和微观经济的监督作用大大加强。为此，我国进一步加强立法工

作，完善了经济法体系。

当前，我国的法制建设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制定的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重点抓好一批重要法律和法规的制订工作。比如（仅举与企业关系比较密切的），要制订固定资产投资条例，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修订企业工资基本管理办法和企业工资调节税、奖金税；起草价格法；制订产品责任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条例、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制订对外贸易法、修订外汇管理条例、修改和完善有关吸收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等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当前国内提法尚未统一。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法主体之间及其内部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国经济法是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其根本目的在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它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国经济法是由代表全国人民利益和意愿的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它包括的范围很广泛，凡是调整我国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都称之为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当前在理论界尚有不同意见。我们认为，经济法作为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的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主要调整各经济法主体之间及其内部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方面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三方面关系：

（一）调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行使其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的职能，而与企事业单位之间所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上级与下级的经济关系。我国的国民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要求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以保证国家计划的贯彻与实现。

我国调整这方面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主要有计划法规、财政法规、金融法规、基本建设法规、交通运输法规、土地与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法规、知识产权法规、工业企业法规、商业法规、涉外经济管理法规，等等。

（二）调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以及在再生产各环节所发生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经济关系。

我国调整这方面经济关系的主要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规。

（三）调整内部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关系

内部经济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内部上级与下级之间、各部门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调整这方面经济关系的主要法规有：《企业内部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规定（修订）》、《关于部分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租赁或承包给集体、个人经营的若干规定（修订）》等。

涉外经济关系包含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我国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经济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本质

经济法在我国是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一样，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由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

经济法的本质是：经济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体现，反映统治阶级干预经济生活，维护本阶级经济利益和统治的愿望与要求，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在经济领域中行使权力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本质的区别。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指